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及評核辦法

民國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研發小組修訂
民國110年0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研發小組修訂
民國110年08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小組修訂
民國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小組修訂
民國113年0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發小組修訂
民國113年0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發小組修訂
(本次修正辦法適用於113學年度起獲獎者)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訂定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：

申請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，於公告截止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1. 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。
2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3. 研究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。
4. 博士班研究計畫(格式如附件三)。
5. 推薦函三封(必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，由推薦教授另行寄送到本系)。

三、評核方式：

1. 第一學年申請人經提出申請文件後，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公開答辯，由研發暨空間小組委員依此評定是否推薦。
2. 受獎人必須每半年接受評核，評核分為期中評核與年度評核，評核結果為**推薦、條件式推薦及不予推薦**三種。期中評核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間擇期舉行，年度評核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擇期舉行，續推資料於期中或年度評核前一周繳交。

四、遞補：

若原受獎者因評核未通過，或因故休、退學而失去獲獎資格後，即刻通知備取者於一周內進行期中評核，經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推薦後，在最短作業時間內進行遞補。若備取者未能獲得推薦，則該獎項從缺處理。

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學號	
是否在職	☐ 否 ☐ 是，現職為_____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指導教授			

附件二 研究成果報告(列表發表清單，並簡述貢獻，限制含參考資料不含發表清單至多5頁，單行行距不貼齊格線，字體採用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，字型大小12)

附件三 研究計畫(參考科技部格式另行規劃，限制含參考資料至多10頁，排版格式同上)

附件四 審查意見表

	審查意見(平均分數供學生參考)
研究成果	☐ 極佳(4) ☐ 優良(3) ☐ 尚可(2) ☐ 待改善(1) ☐ 不合格(0)
研究計畫	☐ 極佳(4) ☐ 優良(3) ☐ 尚可(2) ☐ 待改善(1) ☐ 不合格(0)
審查委員意見 (供委員會參考)	
審查委員意見 (供學生參考，請 斟酌用字)	
決議	☐ 建議推薦 ☐ 不建議推薦